烈山区财政局2022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2年我区绩效评价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围绕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，优化绩效管理指标体系，扩大绩效管理范围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现将一年来我区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。

**一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**

**（一）狠抓制度建设，夯实绩效管理基础。**自2022年以来，我局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。先后出台了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、《烈山区区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等一系列规范性制度文件；成立了以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的烈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；同时建立并完善指标库共33大类，涉及536个资金用途，4396个具体绩效指标；将55个预算部门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区目标管理考核，为全面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**（二）加强宣传培训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。**多次邀请第三方机构专家，结合年初预算编制工作，围绕绩效目标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业务内容对区直预算单位、局归口业务人员开展集中培训。同时，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根据区直各单位需求，多次采取点对点指导、面对面交流等形式，主动对接预算单位开展交流学习和指导，答疑解惑，有效提升各部门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。

**（三）建立闭环体系，全面实施全流程管理**

**1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**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积极开展拟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，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,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。2022年，对2023年2个新增100万元及以上项目开展事前评估。

**2、推进预算项目评审。**印发《关于召开2023年区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公开评审会议的通知》，明确评审内容和程序。组织区相关行业专家，组建专家评审小组。对2023年区本级部门共2个新增项目进行公开评审，有效提升了预算编制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**3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**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与审核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。加大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的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2022年度，共有536个项目编制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财政资金9.1亿元。

**4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。**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“双监控”，采取部门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，定期对重点项目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汇总，分析偏离原因，及时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偏差等情况进行通报，督促预算部门落实整改、纠偏。2022年，我区选取2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监控。其中债券资金项目1个、教育扶持项目1个，共涉及财政资金2.1亿元。

**5、不断推进绩效评价。**严格执行《烈山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工作要求，通过重点评价和部门自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优先选择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项目、以及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期长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。2022年,全区预算部门项目全部开展了自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11.1亿元；对2个重点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2.1亿元。

**6、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。**探索建立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，将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，督促部门、单位落实整改纠偏。将审计发现问题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评审和预算安排依据。对财政评价结果“优”、“良”的单位和项目，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中给予优先、支持；对评价结果“中”、“差”的单位和项目，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中给予调减、暂停实施。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中，我区共核减8个项目预算3亿元。

**二、2022年区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**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安排，区财政局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选择2个项目作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象，涉及资金2.1亿元，覆盖教育、医疗等重点领域。绩效评价由区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，评价工作已完成，评价结果总体情况较好。